

公 私 有 林 竹 木 採 運 申 請 書

申請人		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				聯絡電話號碼	
森 林 狀 況	所 在 地	鄉 (鎮) 村 里 段 小 段 地 號 等 筆			
	土 地 面 積	公 頃			
	所 有 權 人				
	主 要 竹 木 種 類				
	竹 木 數 量				
	竹 木 平 均 年 齡、胸 高 直 徑				
	竹 木 平 均 高 度				
採 運 計 畫	採 取 面 積	公 頃			
	採 運 竹 木 種 類				
	採 運 竹 木 年 齡 及 胸 高 直 徑				
	採 運 竹 木 數 量				
	採 取 方 式				
	搬 運 查 驗 指 定 地 點				
	採 運 起 訖 日 期				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採取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1. 所在地欄應填森林登記所在地名稱。
 2. 竹木數量欄應按樹種別填列其株數材積。
 3. 採運竹木數量欄應按樹種填其株數材積。

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計畫書

土地所有人

地 點

面 積

造林計畫概要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計畫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造林計畫概要應包含：採伐後植生作物（林業用地限植生造林樹種）、植生完成日期（核准伐採之第二年五月以前）。

2.未依規恢復植生者，且於期限內未改善者，依法罰鍰 6-30 萬，情節重大者（土石崩塌、水土流失、造成災害者...等）依法移送法辦。

苗栗縣政府受理林產物伐採作業申請案件造林撫育切結書

立同意書 等 人，所有座落 市 里 段 小
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該地上竹木已同意委由 君
採運，相關行為除應依「苗栗縣政府受理林產物伐採作業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外，因本人不參加政府訂頒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，依上開原則規定，本人同意自貴府核定林產物伐採日起至第 6 年止，每年接受貴府派員檢查且造林成活率需達到 70% 以上；另造林期間如經貴府檢查結果認定有荒廢、怠於管理情事，願意接受貴府依森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核處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所有權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所有權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